

问效周报

6月24日至6月30日
591个网上帖文被部门受理

记者 张枫

区(最后两个部门并列第十)。
上周平台点击量为9245828人次。

相关链接

《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工作日内,值守部门网上发言人在24小时内受理网友帖文(遇节假日顺延);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疑难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延迟)。

根据这一规定,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实行三色“亮灯”制度:3个工作日内(含)给予回复,标注绿灯;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标注黄灯;超过5个工作日未回复的,标注红灯。

投诉、建议、咨询……请您登录www.nb8185.com,或微信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号:nb81850),或拨打热线81850000。

部门回复精选

杂物堵塞下水道主管道
一楼受灾谁来赔偿

网友“玛琪拉真的好酷”:家住在一楼,前两天因为杂物堵塞下水道主管道,导致屋内进水,遭受财产损失,请问该由谁来赔?物业?楼上全体邻居?有依据么?

网友“匿名”:请问今年宁波企业人员退休工资调整何时公布?

市人社局: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都是根据国家及省统一部署进行的,各省制定的具体方案要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目前我省还没有印发实施文件,如接到省文件,我市将按要求及时贯彻落实。敬请理解。

甬江沿江堤防
目前的标高设置为多少

网友“zzh2006”:最近又常常暴雨,请问甬江百年一遇最高潮位是多少?目前沿江堤防标高是多少?

网友“zzh2006”:最近又常常暴雨,请问甬江百年一遇最高潮位是多少?目前沿江堤防标高是多少?

镇海雄镇路
如此大坑为何不抢修

网友“正义的法律人士”:在镇海雄镇路上由东向西方向,距隧道北路与镇镇路交叉口往西约200米处有一个很大的坑,一两个月都没人修。二车道因此变成一车道,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并天天堵车。

镇海公路段:该路段一道5米跨盖板涵坍塌下沉。目前,已采取应急措施,在该坍塌处设置了有关标志和护围设施。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右半幅的10块盖板需要全部拆除,更换安装新盖板。目前正在安排盖板预制。盖板预制完成后,马上开始抢修,预计工期约两个月。

公益活动

快乐品格免费体验营报名开始了
市三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请参加

记者 张璐

“大声说出爱”——儿童快乐品格体验营报名开始啦!该公益活动由宁波市慈善总会与中国宁波网联合主办,北仑区慈善总会承办。

体验营将于7月18日至21日“扎营”宁波民兵训练基地。部分参加对象为9周岁至12周岁(2004年7月8日至2007年7月8日之间出生)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家庭子女。

这个特殊的体验营为孩子们准备了各种精彩活动以及趣味课程。体验营的助教们,除了有由慈善资助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外,还有在甬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他们将以自己的成长经历,与孩子们分享收获与快乐。

您可以通过拨打宁波民生e点通热线81850000或者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后报名。请务必留下联系电话,工作人员会与您联系,补充相关资料并进行资格审查。

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火热征集

已有近百网友报名 爱宁波,就请一起来参加!

记者 海文 张璐

他们中,有年近70的古稀老人,有20出头的年轻学子;他们中,有企业董事长,有单位负责人,有行业专家,有普通员工;他们中,有“老宁波”,有“新宁波”……这些天,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做了同一件事,那就是——报名参加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希望成为其中的一员。

明察暗访,建言献策,记录文明与不文明……6月27日,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向全社会公开征集首批志愿者,组建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短短一周,这一征集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截至昨天,报名参加的已有近百位。

缪先生是第一个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报名的网友。他是海曙青少年宫的一名教师。他告诉记者,他非常期盼能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以“巡访团成员”这一特别的身份,为宁波的城市文明做点事。

中国宁波网天一论坛民生观察员的QQ群里热闹非凡。“亭月相望”“秋水含烟”“心有爱”“颖之星语”“朱熹学者”……众多资深观察员参与报名,希望利用自己多年的网络民生观察经验,更

好地助力宁波文明城市建设。

来自辽宁丹东的葛先生,是2007年落户甬城的“新宁波”。他说,近十年,他亲历了这座城市的巨大变迁。爱宁波的他非常想成为第二故乡的一位文明志愿者。

孙先生是一家单位的负责人。工作很忙,可他叮嘱女儿在自己报名的同时,也帮他报名。小孙告诉记者,老爸说了,如能列入列为巡访团中的一员,巡访身边文明将成为他们父女俩今后的一项重要“合作”。

一个城市的文明水平,事关这一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充分体现文明创建工作的“为民惠民利民”理念,提高广大市民对于文明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共同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之城,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诚邀热心市民组建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开展“文明巡访”志愿服务活动。

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将在宁波市文明办的指导下,以集中与分散、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阶段性重要民生工作以及市民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各种形式与各类主题的巡访活动,督促创建进展,发现存在问题,反映社情民意,开展文明劝导,宣传创

建成效。

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客户端将全媒体互动,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同步推送市民巡访团的节点性工作,传递巡访员声音。中国宁波网将推出“市民文明巡访”专题,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充分展示巡访团各类单体的、主题活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将开辟巡访员专区,借力“民生e点通”的问效工作机制推动巡访员发现的民生问题的处置,回应广大市民的关切。配合重点巡访活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还将联合推出巡访员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特别问效视频访谈。

根据志愿者团队规范化运营的相应规则,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将在宁波市81890志愿服务中心正式注册。

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招募对象为:

- 1、常年居住、工作在宁波的各界人士;
- 2、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
- 3、有时间从事各类志愿巡访活动;
- 4、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经验和政策水平;
- 5、身体健康,能胜任户外任

务;

- 6、沟通表达能力较强;
 - 7、能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及网络通讯工具;
 - 8、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
 - 9、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以及有相关工作特长的优先。
- 报名继续进行!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 1、扫一扫下面的二维码,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发送“市民巡访团”,并填写报名表。
 - 2、登录中国宁波网天一论坛,打开置顶帖“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报名”后,填写报名表;
 - 3、登录宁波市81890志愿服务网,点击“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报名飘窗,选择“我要参加”后填写报名表;
 - 4、拨打报名热线:81850000。



关于小区公共设施,您知道多少

记者 傅钟中 石景
实习生 冯诚漠

网友“yeyunxiao7”发帖反映,世茂天境花园(售楼时的曾用名“世茂首府”)4号楼的公共图书馆近日常在装修,以后将变成一个以咖啡和茶文化为主的半公益性会所,一天只有10个免费名额。这位网友说,业主们很想搞清楚这个图书馆是不是小区的公共设施。大家认为,如果是公共设施,那么,它就是属于全体业主的。它的用途,哪怕是出租,应该经过业主们的同意。

在宁波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上,类似关于小区“公共设施”的质疑为数不少。除了公共用房外,小区内的公共绿地、地面停车位、游泳池、楼梯通道等,也都受到网友的高度关注,并常常引发大家的热烈讨论。

这些小区公共设施的产权到底属于谁?业主对此拥有怎样的话语权?其创造的收益又该如何分配?今天,记者在此和大家一起聊一聊。

小区公用房
哪些真正归业主所有

我们还是从世茂天境花园的图书馆说起。

记者了解到,世茂天境花园4号楼的公共图书馆目前正在由甬江街道进行装修。装修后,街道将委托江北区慧源文化中心进行管理,提供图书借阅、文化沙龙、咖啡茶点等服务。最初,江北区慧源文化中心打算楼上楼下各留十个座位供居民免费阅读,但在与业主代表交流后,调整为营业时间内对社区居民免费开放。

江甬甬江街道称,这个“图书馆”用房虽然是在小区内,但其实是社区用房,属于国有资产。所以怎么使用,不由业主决定。

图书馆的归属搞清楚后,但业主们心中的疑问更大了:社区用房属于国有,那哪些公共用房才是属于我们的呢?

对此,权威人士的说法是:具体对象须具体分析,无法一概而论。

总体上来说,小区公共用房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物业用房,一类是社区用房。

物业用房指的是房地产开发建设中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的,用作物



业管理办公、工作人员值班以及存放工具材料的用房。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但第二类的社区用房就比较复杂了。不少社区用房虽然位于小区的建筑红线之内,但它们是国有资产,不属于业主所有。

2013年,宁波发布了《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就有提到关于社区用房的建设。宁波各县(市)区,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台了社区用房建设的相应细则。

比如世茂天境花园所在的江北区,就在2013年下发过《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新建社区配套用房纳入当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并按每百户40平方米标准配置。社区配套用房的所有权归属区人民政府、街道(镇)管理,社区无偿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售、出租或用于其他经营活动。

在许多老旧小区,社区用房的性质更加复杂,有的是街道提供的,有的则是租用小区的物管用房。

小区地面车位
属于业主为何还要收费

小区地面的公共停车位属于全

体业主所有,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物权法》第74条规定,在建筑区划内,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都属于业主共有。

但尽管如此,宁波大多数小区的物业还是会停在公共车位的车辆收取一定的停车费。这是为什么呢?很多网友表示不解。

对此,江北区曾作出这样的回复:占用小区道路或者其他场所设置车位的,是否收取停车费,或者停车费收取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停车收费一方面通过价格杠杆疏导车辆停放秩序,避免业主或者外来车辆长时间占用停车位;另一方面有利于兼顾有车业主和无车业主的不同利益,毕竟提供停车场(包括养护停车场)和维护停车秩序占用了属于全体业主的小区资源和物业经费,需要一定的补偿。

据记者了解,对于这个停车费,很多物业公司称之为“场地维护费”。

“车子开进开出,会对小区路面造成损坏。我们收取的停车费基本用在了这里。”江东区福海花园物业服务处一位工作人员的说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位工作人员还说:“如果车子发生了刮擦,我们虽然不会对业主车辆的损失进行赔偿,但会尽心尽力地通过监控摄像帮助业主找到肇事方。这也是收取停车费后应尽的一种责任。”

小区游泳池
如何经营应该由谁做主

不少小区中的游泳池近日在清理维护,并准备蓄水开放。

据记者了解,目前小区游泳池的经营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物业公司自己经营,二是承包给第三方公司,物业进行利润分成。而选择哪种经营方式,一般需要经过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在绿城皇冠花园三期,由于业委会尚未成立,小区游泳池目前由物业进行管理。游泳池会在每年暑期开放,仅供绿城皇冠花园一期、二期、三期的业主使用。小区业主可到前台办卡进入泳池,费用约为每人(成人)每次15元,所得收益将作为物业收入,并向业主公示。

在江南春晓小区,经业委会同意,游泳池已经承包给个人经营。承包商告诉记者,目前游泳池仅供小区业主使用,收益中的一部分要

